附件2

江汉大学招聘面试

考 生 须 知

1、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2、考生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《武汉市2023年度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通知书》于考试当天8:00进场，8:30仍未进入考点的考生，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面试期间采取入闱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。除规定的用品外，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类、手机、录音笔等任何储存、通讯等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，已带入的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。否则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、考生存放个人物品后，须提交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等资料，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5、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6、考生按抽签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。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，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任何能关联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就读院校等。如有违反者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7、考生需听从考场工作人员的指挥，遵守面试纪律。在指定的地点候考，按指定的路线行进。不许大声喧哗，严禁吸烟，保持安静，不干扰他人。

8、答题过程中，考生要把握好时间。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会口头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

9、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报分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，否则一经查实，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10、温馨提示：部分岗位候考人员较多，等候时间较长，考生可携带水杯等个人物品进入候考室。